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 2021 年普通高考 考生成绩复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招考机构：

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省招考委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我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招考委〔2021〕15 号）相关要求，特制定《四川省 2021 年普通高考考生成绩复核办法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 2021 年普通高考考生成绩复核办法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1 日



附件

四川省 2021 年普通高考考生成绩复核办法

根据省招考委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我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招考委〔2021〕15 号）的要求，省教育考试院成立普通高考成绩复核工作组（以下简称复核工作组），组织专人对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答卷进行复核。

一、成绩复核科目及范围

（一）复核科目：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各科目、对口招生全省统考各科目、一类模式高考各科目、二类模式招生考试藏语文、彝语文。

（二）笔试科目复核范围：

1. 核查考生信息与答题卡是否一致；
2. 扫描图像是否清晰、完整；
3. 是否存在漏评；
4. 非选择题每题是否经过双评或双评以上，评分差值是否超出规定阈值；

5. 小题得分是否漏统;

6. 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等。

成绩复核工作由复核工作组统一组织进行，不对考生查卷。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经相应学科专家审定、复核工作组认定后予以更正。

二、成绩复核时间及程序

考生对本人高考成绩有异议，应于6月25日12:00前凭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到高考报名的县(市、区)招考机构登记。县(市、区)招考机构、市(州)招考机构须按照《四川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务细则(考试阶段)》规定的办法及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同时，各市(州)招考机构须于6月25日17:00前将汇总后的“考生成绩复核登记表”上报省教育考试院。

复核工作组工作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。省教育考试院收到各市(州)报送的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申请数据库后，分科目打印成绩复核表，并组织学科专家，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，于6月28—6月29日对考生提出的成绩复核各科目逐一复核确认，同时将复核结果返市(州)招考机构。考生成绩复核结果不公布，由县(市、区)招考机构通知考生本人。

若考生对复核结果仍有质疑的，可在7月1日17:00前携带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到县(市、区)招考机构书面申请再次复核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对申请再次复核的科目，由复审组进行核实，并做出最终认定，认定结果书面通知考生本人。